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650

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0萬元，約定「如甲遲延付款，應立即清償，……另應支付每百元每日5分計算之違約金」，並騙取其子丙之印鑑證明及相關資料，以丙之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以擔保。丙最初選擇原諒甲，後來因甲遲延付款，乙聲請法院拍賣丙之A地，乃抗辯其未委任或授權甲就A地設定抵押權，亦未以書面予以承認。試問：乙就A地有無普通抵押權？如乙支付貸款時當場預扣利息及手續費50萬元，丙得否主張乙之債權金額為950萬元？如丙抗辯違約金債權之金額太高，顯失公平，乙就A地賣得價金得受違約金債權清償之數額應如何決定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有4層樓A屋，因相鄰之B地進行舊建物拆除及新建物基地開挖，發生龜裂、傾斜，經鑑定受有新臺幣500萬元之損害。甲因氣憤，罹患腦溢血，經開刀後，歷經數月仍昏迷不醒，其子女乙、丙、丁等3人為委請專人長期照料及籌措醫療費用，共同簽署協議書並載明：「甲所有之一切財產上權利，全部歸乙單獨繼承之。」惟甲在協議書簽署後不久即死亡，丙未再為任何表示，丁單獨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，但未通知乙。試問：丙、丁對甲遺產有無繼承權？甲之繼承人對A屋之損害，得否請求B地所有人賠償？（25分）
- 三、下列事件有無違反重行起訴之規定，試附理由說明之：
 - (一)原告甲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乙間於民國100年5月1日到期之新臺幣100萬元之借款已清償，該借貸債權不存在；乙則否認甲該筆借款已清償，另行起訴請求甲給付該筆借款。（13分）
 - (二)原告丙對丁提起確認原告丙對A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；丁亦反訴請求確認被告丁（反訴原告）對A土地所有權存在之訴。（12分）
- 四、試附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 - (一)甲所有A土地為乙無權占有，乙於該土地上並蓋有違章建築之B房屋一棟。甲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丙、丁、戊，丙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以自己一人名義起訴，請求乙拆屋還地，則其當事人是否適格？（13分）
 - (二)庚無權占有辛所有之土地，並蓋有違章建築之C房屋一棟，嗣庚將該屋出賣與癸，並已交付與癸居住。則辛得否以癸為被告，請求其拆屋還地？（12分）